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80號

聲 請 人 A 0 1

相對人即受

輔助宣告人 A 0 2

關 係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改定輔助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改定聲請人A 0 1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A 0 2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出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輔助人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A 0 2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A 0 2前經裁定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並選定甲○○為其輔助人，因原輔助人甲○○長期移居美國，於為輔助事務無法執行，且有辭任意願，而聲請人為A 0 2之母，能就近照顧及協助，爰依法聲請改定輔助人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相對人則以：同意聲請人擔任輔助人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。

三、受輔助宣告之人，應置輔助人。有事實足認輔助人不符受輔助人之最佳利益，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，法院得依受輔助人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改定適當之輔助人。法院選定輔助人時，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、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輔助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四、法人為輔助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

01 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1113條之1第1項、第1113
02 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106條之1第1項、第1111條之1分別
03 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04 (一) 聲請人主張 A 0 2 前經本院於108年7月31日以108年度輔
05 宣字第13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並選定甲○
06 ○為輔助人確定等情，業據其提出108年度輔宣字第13號
07 民事裁定影本暨確定證明書影本、戶籍謄本為證，且經本
08 院依職權調取108年度輔宣字第13號家事卷宗核閱無誤，
09 足認為真正。

10 (二) 參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，為其最近親屬之一，相對人亦
11 與聲請人相鄰居住，應有相當之信賴關係存在，且相對人
12 同意改由聲請人擔任輔助人，又原輔助人甲○○表示同意
13 改由聲請人擔任輔助人（見本院第41頁），足認改由聲請
14 人擔任輔助人，應較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故本件聲
15 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18 家事第一庭法 官 王昌國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22 書記官 楊哲玄